

#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连发改收费发〔2020〕436号

## 关于公布《连云港市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部门、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6〕159号）精神及近年来执行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公布《连云港市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并提出相关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凡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请严格按照附件中明确的文件依据和收费标准执行。我委将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规定已停征、取消或由行政机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

的收费项目，行政机关不得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费用。

政府已公布的但未列入本《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凡需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依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行政许可提供技术服务，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行政许可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再向行政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窗口、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时限、规范要求等，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的有偿服务。

四、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或者诱导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中介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五、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中介服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应当包括委托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收费项目、收费金额、付款时间、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不得在价外和合同之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中介服务机构收取费用应当出具合法票据，不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可以不予支付。

六、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减少服务内容和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本《清单》公布的是 2020 年 9 月 1 日前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

附件：连云港市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单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办。

---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

# 连云港市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主管部门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图纸审核技术服务	国发〔2016〕11号	国发〔2016〕11号文件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付费。	市气象局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国发〔2016〕11号	国发〔2016〕11号文件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付费。	
3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检测	财税〔2017〕20号	财税〔2017〕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	市卫健委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财税〔2017〕20号	财税〔2017〕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	
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财税〔2017〕20号	财税〔2017〕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	市卫健委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报告)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财税〔2017〕20号	财税〔2017〕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	市卫健委
6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经营的许可	计量、检测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计量、检测设备检定	财税〔2017〕20号	财税〔2017〕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	市交通局